

親愛的捐款人，您好：

108年2月起，依財團法人法規定，必須將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公開徵信。

若您不同意將全名顯示於本會的捐款芳名錄，您可下載填寫「徵信聲明書」，若無書面通知視為同意。

資料填妥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寄回，或是掃描後MAIL至：orphan@orphan.org.tw

◆電話：(02)2747-7555分機202、406◆傳真：(02)2748-8111

◆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寶清街18之3號



財團法人 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

【徵信聲明書】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
我願意將全名顯示於芳名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108.2.1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應主動公開捐贈者全名及金額，若無勾選視為同意！			
聯絡電話	(O)：() -	E-mail	
	(H)：() -		
	手機：		
地 址			
備註說明	(若有特殊狀況或需求，請於此欄位說明原因)		
※法定告知及同意事項 本會為管理各項捐款及推廣章程所訂業務事宜，提供合於章程之目的、公益勸募條例需要之客戶管理、募款等相關服務，且本會將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捐款人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：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捐款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拒絕提供，此捐款仍可成立，並尊重捐款人意願。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 如有相關疑問請致電本會洽詢◆電話：(02)2747-7555分機：202、406			

授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(您的簽章即表示您同意本授權書各項約定)

※提醒你，以上資料如須異動資料，敬請來電告知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感謝您的支持與幫助！

資料填妥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寄回，或是掃描後MAIL至：orphan@orphan.org.tw

◆電話：(02)2747-7555 ◆傳真：(02)2748-8111 ◆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寶清街18之3號